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	為提供公教員工
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	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	育嬰過程適當協
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	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	助,並配合修正
之年度約聘(僱)計畫	之年度約聘(僱)計畫	規定第三點第一
聘(僱)用之人員(以	聘(僱)用之人員(以	款增訂「產後護
下簡稱公教員工)。	下簡稱公教員工)。	理貸款」項目,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	爰修正第二項第
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款,放寬育嬰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留職停薪人員除
(一) 育嬰留職停薪,	(一) 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貸款外,亦
申請育嬰貸款或	申請育嬰貸款。	得申請「產後護
產後護理貸款。		理貸款」。
(二) 侍親留職停薪,	(二) 侍親留職停薪,	
申請傷病醫護或	申請傷病醫護或	
長期照護貸款。	長期照護貸款。	
(三) 照護配偶或子女	(三) 照護配偶或子女	
留職停薪,申請	留職停薪,申請	
傷病醫護或長期	傷病醫護或長期	
照護貸款。	照護貸款。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為鼓勵公教員工
(一)貸款項目:分為	(一)貸款項目:分為	生育,減輕國內
傷病醫護、眷屬	傷病醫護、眷屬	孕婦產後「做月
喪葬、災害、育	喪葬、災害、育	內」(坐月子或產
嬰、產後護理及	嬰及長期照護五	後護理)及公教
長期照護 <u>六</u> 項急	項急難貸款。	員工育兒家庭負
難貸款。		擔,經參考坐月
(二)貸款金額:本府	(二)貸款金額:本府	子中心及產後護
各機關或學校編	各機關或學校編	理機構市場價
制內現職員工比	制內現職員工比	格,於第一款增
照中央急難貸款	照中央急難貸款	訂「產後護理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辦理;經本	要點辦理;經本	款」項目,並配
府核定有案之年	府核定有案之年	合修訂附表1,於
度約聘(僱)計	度約聘(僱)計	該表明訂貸款金
畫聘(僱)用人	畫聘(僱)用人	額。
員最高可申貸本	員最高可申貸本	
府各機關或學校	府各機關或學校	
編制內現職員工	編制內現職員工	
貸款額度之八	貸款額度之八	
成。(如附表	成。(如附表	
1)	1)	
(三) 中央急難貸款要	(三) 中央急難貸款要	
點有修正時,依	點有修正時,依	
修正之規定辦	修正之規定辦	
理。	理。	
六、申貸條件:	六、申貸條件:	一、配合修正規
(一)傷病醫護貸款:	(一)傷病醫護貸款:	定第三點第
公教員工本人、	公教員工本人、	一款增訂
配偶或本人、配	配偶或本人、配	「產後護理
偶之直系血親因	偶之直系血親因	貸款」項
傷病住院醫療	傷病住院醫療	目,爰增訂
(含各年齡層各	(含各年齡層各	第一項第五
類傷病住院),	類傷病住院),	款申貸條
或無住院事實,	或無住院事實,	件。考量孕
惟因疾病須長期	惟因疾病須長期	婦產後調養
治療(含不孕症	治療(含不孕症	模式多元,
治療或門診手	治療或門診手	除於護理機
術),經醫院出	術),經醫院出	構及坐月子
具住院證明或診	具住院證明或診	中心休養
斷證明,並檢附	斷證明,並檢附	外,尚有到
自付醫療、照護	自付醫療、照護	宅坐月子、
費用證明者。	費用證明者。	月嫂服務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眷屬喪葬貸款:	(二)眷屬喪葬貸款:	月子餐宅配
公教員工之直系	公教員工之直系	等方式,爰
血親、配偶或配	血親、配偶或配	上開情形之
偶之直系血親死	偶之直系血親死	照護費用均
亡,經繳附死亡	亡,經繳附死亡	得申貸。另
證明者。	證明者。	配合「產後
(三) 災害貸款:公教	(三) 災害貸款:公教	護理貸款」
員工居所因遭遇	員工居所因遭遇	項目及申貸
水災、火災、風	水災、火災、風	條件增訂,
災、地震等災害	災、地震等災害	現行第一項
而致房屋或屋內	而致房屋或屋內	第四款第二
物品毀損必須重	物品毀損必須重	目配合刪
建(修)或購	建(修)或購	除,該項第
置,經居所所在	置,經居所所在	四款第一目
地村里辨公處或	地村里辦公處或	移列為第四
警察、消防機關	警察、消防機關	款規定。
勘查出具證明	勘查出具證明	二、現行第一項
者;屋內物品毀	者;屋內物品毀	第五款「長
損必須購置者,	損必須購置者,	期照護貸
並須出具購置費	並須出具購置費	款」項目之
用證明。	用證明。	款次遞移為
(四) 育嬰貸款:公教	(四)育嬰貸款:	第六款。為
員工養育三足歲	1、公教員工養	減輕公教員
以下子女,經檢	育三足歲以下	工扶老經濟
附親屬關係證明	子女,經檢附	負擔,經參
文件(戶口名簿	親屬關係證明	考衛生福利
或戶籍謄本影本	文件(戶口名	部「長照
等)者。	簿或戶籍謄本	2.0」之服務
	影本等)者。	對象新增六
	2、公教員工或	十五歲以上
	<u>其配偶產後於</u>	衰弱者,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護理機構、坐	修正第一項
	月子中心休	第六款第二
	養,經醫院出	目照護對象
	<u>具新生兒出生</u>	之年齡為六
	證明文件,並	十五歲以
	檢附照護費用	上。又為期
	證明者。	明確,於該
(五)產後護理貸款:		目增列照護
公教員工或其配		費用項目。
偶產後坐月子休		三、為切合實際
養,經醫院出具		傷病醫護貸
新生兒出生證明		款需求,避
文件,並檢附照		免貸款條件
護費用 (護理機		過於寬鬆,
<u>構、坐月子中</u>		爰參酌申貸
心、到宅坐月		傷病醫護貸
子、月嫂服務或		款者自付之
月子餐宅配費用		醫療、照護
等)證明者。		費用實際數
<u>(六)</u> 長期照護貸款:	<u>(五)</u> 長期照護貸款:	額,修正第
1、公教員工之	1、公教員工之	二項「傷病
配偶、本人	配偶、本人	醫護貸款」
及配偶之直	及配偶之直	, , ,
系 血 親 , 有	系血親,有	額度基準。
長期照顧服	長期照顧服	
務法所定身	務法所定身	
心失能情	心失能情	
形,持續已	形,持續已	
達或預期達	達或預期達	
六個月以	六個月以	
上,經醫院	上,經醫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出具診斷證	出具診斷證	
明及照護費	明及照護費	
用證明者。	用證明者。	
2、公教員工之	2、公教員工之	
配偶、本人	配偶、本人	
及配偶之直	及配偶之直	
系血親未符	系血親未符	
前目情形,	前目情形,	
惟年龄六十	惟年龄八十	
<u>五</u> 歲以上,	歲以上,日	
日常生活須	常生活須被	
被照顧,經	照顧,經檢	
檢附照護費	附照護費用	
用 (看護費	等相關證明	
用、日照中	者。	
心、生活耗		
材及輔具費		
<u>用等)</u> 相關		
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	
款,自付醫療、照護費	款,自付醫療、照護費	
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	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	
高限額;自付醫療、照	高限額;自付醫療、照	
護費用未達新臺幣 <u>三</u> 萬	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	
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	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	
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	
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	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	
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	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	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 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 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	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 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 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	
額。 七、申請手續:	額。 七、申請手續:	考量依修正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	万第四嬰教歲要於前學可爰以里六款貸員以件子向校,修明里六款貸員以件子向校,修明然期規款工下,女服提為正定》第定者養之且滿務出臻第。 一申,育子實三機申明一人第育公足為上歲、即,予
人事處通知申請 人辦理貸款簽 事宜。 (二)依前款規定提 出申請時,並 檢附申請人及連 帶保證人於事故	(二)依前款規定提出 申請時,並應檢 附申請人及連帶 保證人於事故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發生後,向財團	生後,向財團法	
法人金融聯合徵	人金融聯合徵信	
信中心申請之綜	中心申請之綜合	
合信用報告影本	信用報告影本各	
各一份。	一份。	
(三)人事處於核定貸	(三)人事處於核定貸	
款時,得附因申	款時,得附因申	
請人或保證人信	請人或保證人信	
用瑕疵原因不同	用瑕疵原因不同	
意核貸之條件,	意核貸之條件,	
並於瑕疵補正後	並於瑕疵補正後	
始予核貸及通知	始予核貸及通知	
申請人簽約事	申請人簽約事	
宜。	宜。	
(四)申請人需款緊急	(四)申請人需款緊急	
時,得由服務機	時,得由服務機	
關或學校先行借	關或學校先行借	
支,俟貸款核定	支,俟貸款核定	
後歸還。	後歸還。	
(五)各機關或學校對	(五) 各機關或學校對	
公教員工申請貸	公教員工申請貸	
款案件,應從嚴	款案件,應從嚴	
審核,有虛偽不	審核,有虛偽不	
實情事者,除由	實情事者,除由	
服務機關或學校	服務機關或學校	
負責追回外,當	負責追回外,當	
事人應予議處。	事人應予議處。	